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文明
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30年）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三月

前 言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党的十九大把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到治国理政的重要位置，生态文明写入党章和宪法。党的二十大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再次明确了新时代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任务。2023年召开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指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引领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光辉旗帜，会议进一步明确了当前和今后在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部署，生态文明建设作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重要内容的地位进一步凸显。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位于河北省东南部，东临渤海，北依京津，南望齐鲁，地处环京津、环渤海“双环”位置，区位优势独特，交通便利。渤海新区黄骅市具有优秀的自然资源条件，具有丰富的湿地资源、海岸线资源以及水系资源，具有良好的生态本底条件和景观资源基础，是京津冀城镇群少数兼具滨海和陆地景观资源的城市。渤海新区黄骅市海域还是河北省海洋生态安全和海洋生态系统维护的重要保障区域，滨海湿地生态

带是我国乃至世界重要的候鸟迁徙通道。近年来，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积极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路子，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生态宜居优势不断彰显，生态文化底蕴深度挖掘，生态文明建设成效初显，先后荣获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中国人居环境奖、创新型县（市）、全国十大质量魅力城市等称号，厚植的生态优势为生态文明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23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到黄骅进行考察，为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做出了重要指示，为美丽黄骅建设指明了方向和路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最新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沧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特组织编制《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作为推进渤海新区黄骅市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指导性、纲领性文件。规划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家和河北省、沧州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在总结分析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文明建设现状、优势和面临挑战的基础上，围绕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大体系，明确了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任务、工程及保障措施，为今后渤海新区黄骅市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重要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1
第一节 建设基础	1
第二节 问题和压力	6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9
第二章 规划总则	1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1
第二节 规划原则	11
第三节 规划范围	12
第四节 规划期限	12
第五节 规划目标	13
第六节 建设指标	14
第三章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19
第一节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19
第二节 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20
第三节 统筹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21
第四节 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23
第四章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25
第一节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25
第二节 打造良好水生态环境	26
第三节 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28
第四节 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30
第五节 改善声环境质量	31
第六节 推进固废资源化利用	33
第七节 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35
第七节 推动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38
第八节 完善风险防控与管理	39
第五章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42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布局	42
第二节 强化生态空间用途管控	44
第三节 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45
第四节 加强岸线保护与利用	46
第五节 推进陆海生态系统修复	47
第六章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49
第一节 优化生态产业布局	49

第二节 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	- 49 -
第三节 全面发展高效生态农业	- 51 -
第四节 整合发展生态服务业	- 52 -
第五节 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 53 -
第六节 打造绿色交通体系	- 55 -
第七节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 55 -
第七章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 57 -
第一节 继续加强美丽乡村建设	- 57 -
第二节 持续推进生活污水治理	- 57 -
第三节 深入开展生活垃圾治理	- 57 -
第四节 扩大政府绿色采购	- 58 -
第五节 加快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 58 -
第八章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 59 -
第一节 培育打造特色生态文化	- 59 -
第二节 完善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 59 -
第三节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 60 -
第四节 推进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 61 -
第九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 63 -
第一节 重点工程	- 63 -
第二节 效益分析	- 63 -
第十章 保障措施	- 65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 65 -
第二节 严格监督考核	- 66 -
第三节 加大资金统筹	- 66 -
第四节 强化科技支撑	- 67 -
第五节 引领公众参与	- 68 -
附表：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重点工程	- 69 -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第一节 建设基础

（一）区域特征

地理区位。渤海新区黄骅市位于河北省东南部、沧州市东北部，东临渤海，西连沧州，南接海兴县，北与天津市接壤，并与山东半岛及辽东半岛隔海相望。渤海新区黄骅市处于环渤海经济圈中部位置和环京津枢纽地带，距北京 220 公里，距雄安新区 170 公里，距石家庄 280 公里、距沧州市区 47 公里，与天津滨海新区“零距离”，朔黄铁路、黄万铁路、沧港铁路和邯黄铁路在黄骅汇集，石黄高速、津汕高速、沿海高速、邯黄高速、保港高速、石港高速、海防公路及 307、205 国道等贯穿东西和南北。

地形地貌。全境地势平坦，自西南向东北倾斜，西部最高地势海拔 15.7 米，东部最高地势海拔 3 米。境内地貌分为内陆平原地貌和海岸地貌。内陆地貌源于黄河古道的冲击，造成河湖相沉积不均及海相沉积不均，出现微型起伏不均的相对高地和相对洼地。海岸地貌属于淤积型泥质海岸，海岸平坦宽阔，上有贝壳堤、沼泽堤、海滩，组成物质以淤泥、粉砂为主。

历史文化。古为兖州之地，春秋战国时代为齐、燕两国所属，是金元时期北方最大的港口，是中国海上丝绸之路的北起点。全市现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1 处，其中国家级文保单位 3 处，省级文保单位 3 处，省级史前海洋地质自然遗迹 1 处，市

级文保单位 5 处。其中聚馆古贡枣园是中国唯一一个植物类“国保”，为国家级农业旅游示范点、河北省首批旅游示范点，园内最古老的一棵“嫡祖树”被誉为中国冬枣的“活化石”。海丰镇遗址发掘是我国多年来宋元阶段考古少有的发掘项目。黄骅古贝壳堤是世界三大古贝壳堤之一，有“天然海洋博物馆”之誉。

自然资源。境内河网密布、水系发达，自古为“九河下梢”之地，共有河道 22 条，河道总长 560 余公里，为黑龙港流域海河南系河道泄洪排沥的重要入海通道。湿地资源丰富，有近海及海岸湿地、沼泽湿地和人工湿地等，多处湿地保持着良好的生态环境。其中南大港湿地是候鸟南北迁徙带与东西迁徙带的交汇点，是全国科普教育基地，是国家 4A 级景区，湿地内丹顶鹤、东方白鹳等国家一级保护鸟类 16 种，大天鹅、灰鹤等国家二级保护鸟类 50 种。黄骅湿地是黄骅重要的物种库、基因库，存在黄骅的大部分生物物种，2020 年黄骅湿地（西区）被选划为河北滨海省级湿地自然公园进行保护。原盐品质优良，是我国著名的长芦盐生产区。渔业资源有鱼、虾、蟹、贝、藻五大类上百种海产品，产量占河北省产量的近一半。石油和天然气资源较丰富，为大港油田主产区。

经济社会。2022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为 813.8 亿元，较 2021 年增长 5.8%，在沧州十九个区县中排名第一，增速排名第三。全市三次产业结构为 7.0:56.5:36.5，第二产占据主导，其中工业增加值占第二产业增加值的 95.3%，规上工业企业近 300 家，

工业经济蓬勃发展。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126569 元，高于同期河北省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56888 元，经济实力一直走在全省县域前列，连续多年登榜中国县域经济百强。全市辖 5 个功能园区、11 个乡镇、3 个街道办事处、331 个行政村。第七次人口普查中，常住总人口为 63.75 万人，常住城镇人口 45.14 万人，常住城镇化率达到 70.81%，城镇化率较高。

（二）工作基础

生态文明制度不断完善。成立了渤海新区黄骅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牵头负责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考核和督查督办等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制度，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任务及反馈问题积极整改，杜绝了环保违法现象发生。推行生态补偿机制，认真贯彻并落实了《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2018-2022 年间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补偿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比例为 0.37%。“河长制”工作成效显著，河长制市级考核连续四年获得优秀等次。为推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管理，建立了“湾长制”，并创新建立海上环卫制度，相关做法被《人民日报》、新华社报道。强化公众参与和环境信息公开，生态环境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生态环境治理成效显著。坚持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三水共治”理念，深入开展了重点河流治理、城市

黑臭水体整治、农村污水及坑塘治理、近岸海域综合治理“四大板块”治理工作，水环境质量全面达标，饮用水安全得到保障，重点河流考核断面全部消除劣 V 类，城市建成区无黑臭水体，近岸海域水质实现跨类提升和持续改善。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及蓝天保卫战，2018 年以来，全域空气质量逐年改善趋势明显，优良天数显著增多，优良天数比例提高 18.63 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减少 6 天，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降低，各指标年均浓度显著下降。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全市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均为 100%。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

生态空间管理基础牢固。《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已编制完成，完成了“三区三线”的划定，用规划管活动、保自然、促修复。完成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优化调整后自然保护地 3 个，为河北黄骅古贝壳堤省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117 公顷）、河北南大港湿地和鸟类省级保护区（总面积 5611.12 公顷）、河北滨海省级湿地自然公园（总面积 2989.4 公顷），其中“河北滨海省级湿地自然公园”为 2020 年新建自然保护地。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和自然保护区监管，近年来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未发现违法侵占、生态破坏等问题。大力实施国土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在盐碱地上书写“绿色奇迹”，目前黄骅建成区绿地面积 15.74 平方公里，公园绿地面积 4.62 平方公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20.89 平方米/人。城市绿地率达到 41.2%，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43.65%，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92.84%，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 83.94%，建成区蓝绿空间占比 44.79%。累计成功创评四星级公园游园 3 个，三星级公园、游园、广场 7 个，省级园林式街道 14 条、单位 21 个、小区 19 个。全面维护海洋安全，实施了南大港湿地和黄骅湿地修复工作，共修复退化湿地 381 公顷，沿海生态防护区功能不断提升。

生态经济建设稳步发展。不断优化能源结构，严格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021 年原黄骅市的单位 GDP 能耗较 2018 年下降了 8.3%，2021 年原渤海新区单位 GDP 能耗较 2018 年相比下降了 17.7%。2022 年渤海新区黄骅市万元 GDP 用水量为 26.89 立方米，低于沧州市的万元 GDP 用水量 33.43 立方米和河北省的 46.6 立方米，水资源利用效率优于沧州市和河北省水平。推进工业绿色集约发展，加强园区循环化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99.03%。推进生态农业循环发展，推广生态种养模式，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减少，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逐年上升。推动交通运输清洁低碳转型，城市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显著上升。积极发展生态旅游和服务业，生态经济化水平不断提高。

生态人居环境显著改善。通过开展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等专项行动，农村卫生条件、村容村貌明显提升，农村人居环境面貌得到持续改善，人居环境

更优。2014 年至今，累计投入近 17 亿元，实现全域行政村美丽乡村建设全覆盖，先后建成省级美丽乡村 51 个，省级美丽乡村精品村 8 个。加快城乡供水和环卫等基础设施的一体化建设，累计改造各类卫生厕所 7 万座，建成农村卫生公厕 592 座，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62.5%，农村生活垃圾进行了全方位的清理，创建美丽庭院 5.2 万户，全市 68% 的村庄实现生活污水管控，城区无黑臭水体，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有序推进。实施了乡镇农村水源置换，41 万农村百姓已彻底告别地下水、喝上了长江水。自 2017 年以来，黄骅相继荣获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中国人居环境奖、全国十大质量魅力城市等称号。

第二节 问题和压力

（一）生态制度体系尚未健全

生态文明相关体制机制建设存在短板，与国家、省级最新要求及自身生态文明建设需求仍存在一定差距。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中的激励政策、约束机制和监管制度有待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尚不完善，政府主导、市场主体、多方共治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有待进一步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尚未健全，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亟待加强。

（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较难

环境空气质量虽得到显著改善，但颗粒物和臭氧指标仍未达标，重污染天气未完全消除，夏季臭氧污染影响凸显，PM_{2.5}和 O₃ 协同控制为十四五期间乃至更长时期的工作核心。河流生

态流量不足，水环境容量减少，水体稀释自净能力较弱，不利于污染物的削减消纳，河流水质稳定达到考核要求存在一定难度。近岸海域海水环境显著提升，但存在反弹现象，且个别入海河口断面水质不能稳定达标，部分河流入海河流总氮年均浓度不降反升，同时存在岸滩垃圾和海上漂浮垃圾、船舶溢油风险等问题。土壤、地下水防控基础薄弱，土壤与地下水协同控制压力较大。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量大面广的态势还没有改变，农业面源污染削减控制还需要一定时间。农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仍然存在，农村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足。

（三）生态格局需进一步优化

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的布局需要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制定工作滞后，目前国土空间规划仍处于政府审议阶段，生态保护修复规划正在编制中，产业园区、城镇空间、生态空间发展定位不够明确。生态空间管控不足，通过近年来土地使用情况的分析，城镇化、工业化、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开垦等开发建设活动挤占生态空间的情况依然存在，生态系统质量和服务功能有待加强，以生态保护需求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作为出发点的生态空间格局需进一步优化。区域生态安全以及生态环境管理模式应从被动式治理到主动式管理转变。

（四）资源利用效率有待提升

渤海新区黄骅市为水资源短缺区域，全域均为地下水超采

区域，在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的背景下，对地表水的依赖程度日益提高，但地表水水量分配指标有限，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程度低，未来渤海新区黄骅市经济发展受水资源约束较大。区政合一后，原渤海新区以工业为主的区域合并管理，三产结构呈现“二三一”的结构，以重工业为主的第二产业主导地位十分突出，且区域作为京津冀产业转移的承接地，未来重大项目的投产必然拉动能耗较快增长，能源消费结构优化面临更大挑战，能耗水平降至 0.8 吨标煤/万元以内难度极高。

（五）产业绿色发展动力不足

彰显特色的绿色发展格局尚未形成。一是产业转型升级难度大。区域整体工业产业链条短、附加值低，产业数字化规模亟待提升，战略新兴产业布局不足，“高精强特优”现代农渔业发展不快，现代服务业活力不足，经济增长的后续动力和支撑不够。二是产业园区集约发展仍不充分。渤海新区黄骅市下辖五个产业园区，包括中捷产业园区、南大港产业园区、沧州临港经济开发区、港城区和黄骅经济开发区，各分区设立或托管工业园区共计 35 项，各园区产业类型多涉及石油化工、农副食品加工、医药制造、建材加工和装备制造等主流行业，园区特色不明显、同质化严重，产业集中集聚发展水平有待加强。三是清洁能源经济战略地位仍不凸显。目前全市清洁能源工业企业仅 12 家，其中风力发电企业 4 家，太阳能发电企业 8 家，清洁能源发展较不稳定，基础设施供给存在不足。

（六）生态文化培育力度不足

生态文化创建氛围不浓，生态文化资源挖掘不够，生态文明意识、生态文化品牌建设、生态文化宣传力度仍有待提升，生态文明创建成果极少，与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区的差距还很大。生态文明建设公众参与度不高，未形成人人参与、共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生态文明宣传力度仍需加强。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一）机遇

生态文明建设进入新阶段，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保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定力，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坚强保障。国家作出碳达峰、碳中和的国际承诺，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提供了行动指南。渤海新区黄骅市处于环渤海经济圈中部位置和环京津枢纽地带，京津冀协同纵深发展、“一带一路”建设、雄安新区建设、新一轮“南资北移”、打造全省沿海经济带重要增长极和改革开放新高地等重大战略实施和政策支持，为渤海新区黄骅市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提供了难得机遇。

（二）挑战

全市经济发展水平尚可，但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冲击，支撑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文明创建的经济优势削弱。此外，发展不充分、不平衡、不协调问题仍较为突出，工业经济偏重，资

源能源消耗量较大，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仍面临挑战，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难度大。全市生态环境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尚未根本形成，污染减排空间收窄，治理难度越来越大。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领域日益关注，碳达峰和碳中和带来新的挑战 and 更高要求，环境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与治理需求仍不相适应，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难。扩大经济总量和提升环境质量的双重任务，给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文明建设带来较大压力和挑战。

第二章 规划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2023 年黄骅考察时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主体，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厚植绿色发展根基，有序推进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文明建设，坚持以生态制度为保障、生态安全为基础、生态空间为根本、生态经济为核心、生态生活为目标、生态文化为灵魂，全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到渤海新区黄骅市经济、社会、政治、文化建设中去，努力打造京津冀魅力城市，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美丽新黄骅。

第二节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正确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和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系统谋划，彰显特色。依托渤海新区黄骅市独特的水林田湖海草等自然资源以及深厚的历史人文底蕴，谋划未来生态文

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布局、目标指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强化规划引领作用，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切实彰显区域人居风貌和特色。

整体推进，重点突破。既按照生态系统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对各领域、各区域、各生态要素保护和治理进行统筹安排，又立足当前，着力解决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约性强、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落实好各项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推进。

全民参与，共建共享。坚持生态惠民、生态为民、生态利民，探索共建“共谋、共建、共享、共治”新路径、新载体，建立健全政府、社会和公众协同推进机制，增强价值认同，凝聚整体合力，确保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文明建设的稳步、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规划范围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全域，即黄骅市与渤海新区区政合一后的行政管辖范围，具体包括 5 个功能园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捷产业园区、南大港产业园区、港城产业园区、黄骅经济开发区）、11 个乡镇、3 个街道办事处、331 个行政村，总面积为 3101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面积 2212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 889 平方公里。

第四节 规划期限

以 2022 年为基准年，规划期为 2023-2030 年，分两期开展：

近期为 2023-2025 年，为重点推进期，远期为 2026-2030 年，为巩固提升期。

第五节 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依托渤海新区黄骅市现有发展基础和资源环境禀赋，科学构建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形成集约节约的生态经济体系，和谐安全的生态环境体系，幸福健康的生态生活体系，先进文明的生态文化体系，高效完善的生态制度体系。规划期末，渤海新区黄骅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生态化水平显著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城乡人居环境更加优美，绿色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生态文明思想根植人心，保障人民群众在“天蓝、地绿、水清”的环境中生产生活，努力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美丽黄骅。

（二）阶段目标

近期（2023-2025 年）——重点推进期。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生态文明制度趋于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空间格局全面形成、产业绿色转型取得突破、生态生活方式逐步形成、生态文化氛围日渐浓厚。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基本确立，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生态安全得到可靠保障，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普遍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满意率明显提高。

远期（2026-2030 年）——巩固提升期。巩固和深化生态

文明示范区建设的成果，进一步加强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和生态文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为渤海新区黄骅市发展的重要品牌。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生态文明制度更加健全，生态服务功能稳定发挥，生态文明建设典型示范作用显著。

第六节 建设指标

依据生态环境部 2024 年最新发布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同时结合地方实际，选取适合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指标 30 项，规划指标涉及目标责任、生态安全、生态经济、生态文化、生态文明制度等领域，其中约束性指标 24 项，参考性指标 6 项，建设指标详见表 1。

渤海新区黄骅市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各项指标现状与规划目标相比，目前未达标指标 9 项，无数据（未统计）指标 2 项。规划期内将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开展，实施重点工程项目，以保证各项指标满足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要求，并得到持续改善。

表 1 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2022 年	目标值 2025 年	目标值 2030 年	指标属性	是否 达标	
目标责任	(一)目标责任落实	1	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6	≥20	≥20	约束性	是	
		2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	建立	未建立	建立	建立	约束性	否	
		3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开展	未开展	开展	开展	约束性	否	
生态安全	(二)环境质量改善	4	环境空气质量	PM _{2.5} 浓度	ug/m ³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36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是	
		5		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27.78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是	
		6	水环境质量	县城污水处理率	%	≥95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是
		7		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率		100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是
		8		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		100	目前存在 8 个较大面积以上农村黑臭水体,预计 2025 年完成整	100	100	100	约束性	否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2022年	目标值 2025 年	目标值 2030年	指标属性	是否 达标
						治。				
	(三)生态质量提升	9	生态质量指数 (EQI)	-	$\Delta EQI > -1$	1.24 (2021年: 54.41, 2020年: 53.17)	>-1	>-1	约束性	是
		10	区域生态保护监管 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改率	%	100	自2020年以来未发生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改率视为100%。	100	100	约束性	是
		11	生物多样性调查	-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约束性	是
		12	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森林覆盖率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2022年: 2.51% 2021年: 2.62% 2020年: 2.55%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否
	(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3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3	无受污染耕地	100	100	约束性	是
		14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约束性	是
		15	外来物种入侵防控	-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约束性	是
		1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约束性	是
生态经济	(五)节能减排降碳增效	17	新增和更新公共汽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	%	≥ 80	100	100	100	约束性	是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18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2022年: 19.96m ³ /万元 2021年: 9.34m ³ /万元(原黄骅市)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约束性	是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2022年	目标值 2025 年	目标值 2030年	指标属性	是否 达标
						2020年： 10.98m ³ /万元(原 黄骅市)				
		19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未统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约束性	-
		20	农膜回收率	%	≥85	92.7	≥93	≥93	约束性	是
		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99.03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否
生态文化	(七)全民共建共享	22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度	%	≥90	94.8	≥90	≥90	约束性	是
		23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100	99.96	100	100	约束性	否
生态文明制度	(八)体制机制保障	24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是
		25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	≥60	68	75	85	参考性	是
		26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	≥85	无数据	≥85	≥85	参考性	-
		27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	%	持续下降	2022年：7.96% 2021年：5.53% 2020年：7.29%	持续下降	持续下降	参考性	否
		28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未划定河湖岸线，且无岸线保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是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2022年	目标值 2025 年	目标值 2030年	指标属性	是否 达标
						护率考核任务， 认为现状完成上 级管控目标。				
		29	规模以下畜禽粪污集中 收运利用体系	-	建立	未建立	建立	建立	参考性	否
		30	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	g/kg	保持稳定 或有所提 高	16.2 (2022) 16.55 (2021)	保持稳定或 有所提高	保持稳定或有 所提高	参考性	否

第三章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第一节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强化生态文明建设主体责任。按照《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建立和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清单，将规划任务分解落实，严格执行目标考核，定期梳理分析具体问题，及时向上沟通对接，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建立生态文明建设重大事项协调和联络机制。

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制度。不断完善体现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和实绩的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重点考核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和体制改革、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能源节约和绿色发展等方面情况，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长效考核机制，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满足创建要求，充分发挥考核导向激励作用，用考核奖惩机制激励引导生态环保建设工作开展。

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按照上级审计机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在土地资源、水资源、湿地资源以及环境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为科学界定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情况提供依据。

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强化部门协作，严格落实《沧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积极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确保赔偿到位、

修复有效。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将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全面提高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能力。强化“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手段。探索推进跨部门联合检查和监管全覆盖，加大区域生态环境联动执法力度。创新执法方式，加强遥感卫星、无人机等新技术新设备的运用。

第二节 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与产权制度。有序推动河湖、湿地等自然生态空间统一确权工作，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健全水资源费差别化征收标准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湿地保护政策。

完善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制度。按照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的思路，逐步调整城镇用地结构。落实国家有关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减量化管理方案，制定实施方案，建立节约集约用地激励和约束机制，合理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三条红线”管理，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加强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加强对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强化节水管理，加快推进再生水、海水淡化

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建立健全节水长效运行机制。

落实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制度。完善能源“双控”激励约束机制，严格落实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双碳”目标任务衔接。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落实项目能评制度，建立“两高一低”项目准入部门联合会商机制。

第三节 统筹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严格落实重要生态空间管控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切实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各项管控要求，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国土空间开发管控和土地用途管制。落实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措施，强化“三线一单”在生态、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碳排放等环境管理中的应用。加强对自然保护区、湿地、海洋等重要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及遗传资源的有效保护。严格实行空间资源强度和总量“双控制”，严控增量、盘活存量、用好流量。

持续深化河长制。严格落实“一河一策”，完善一河一档，进一步深化河长制调度、通报、督查等工作机制，完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科学划定河湖水域岸线，严格岸线用途管制制度，明确河湖利用和保护要求，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河湖水域和自然岸线，退还河湖生态空间。

全面推行林长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厅字[2020]34号）和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若干措施》（冀办传[2021]15号）等文件要求，健全渤海新区黄骅市林长制组织体系、责任体系及制度体系，持续推进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加强统筹各类林业生态空间规划，做好政策和任务相互衔接，做到集中发力，重点突破。

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杜绝建设项目违反国土空间规划随意选址占用耕地。实施耕地分类管理。重点围绕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面积、高标准农田、占补平衡落实等方面，落实各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健全考核制度，完善奖惩机制。建立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定期开展全市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作为政府考核评价依据。构建防治并重、预防为主、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耕地土壤污染防治治理体系。

落实海洋生态保护制度。认真落实海洋主体功能区划要求，引导、控制和规范各类用海行为。严守渤海生态保护红线，加强海域使用论证和海洋环境影响评价，严把项目准入关。全面落实围填海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妥善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严格执行休禁渔制度，控制海洋捕捞强度，到2025年底，捕捞机动渔船数量和功率削减10%。加大“三场一通道”（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和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保护力度，禁止围填海、截断洄游通道等损害生物资源环境的开发活动。

第四节 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强化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各级党委、政府对本辖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负总责，统筹做好资金安排和宣传教育等各项工作。

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推动企业产业升级和节能减排，支持企业优先提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品与服务。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完善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创新环境治理模式，完善市场机制，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有效路径，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和运行，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

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将政府及公职人员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健全企业信用建设，强化排污企业黑名单管理，将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记入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开。

提升环境治理监测体系。提升 PM_{2.5} 和 O₃ 协同监测与预警能力，加快推进固定污染源和环境 VOC_s 监测纳入全省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完善“三水统筹”的水环境监测网络，开展自动监测为主、手工监测为辅的“9+X”水质监测。完善土壤、

辐射、噪声、农村等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提升污染源自动监控水平，推动 VOCs、总磷、总氮、重金属等重点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规范排污单位和工业园区污染源自行监测监控，完善污染源执法监测机制。加强海洋监测船舶、实验室、海上在线监测等能力建设。加快智慧环保体系和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打通气象、住建、城管、生态环境等部门数据通道，开展综合分析。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装备、人才能力建设。

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完善社会监督制度，健全举报反馈、听证、舆论监督等公众参与机制。重点实施全民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行动计划，引导全社会提高生态文明意识和生态文明素养，形成人人争当生态环境保护建设者、行动者的良好氛围。

第四章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第一节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一）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以碳排放达峰为导向，合理布局重大基础设施、公共资源、重大项目，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严格落实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持续深化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推动实施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产业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城镇节能降碳示范、公共机构能效提升等重大节能降碳工程，不断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水平。大力发展低碳交通，提高新能源车辆使用比例，倡导绿色出行。加快新能源发展，以光伏发电为重点，以生物质能、风能、地热能等重要补充，推动可再生能源多元化、协同化、规模化发展。

（二）增强生态碳汇能力

严格保护各类生态系统，有效发挥城市公园、小区绿化、湿地、海洋、土壤等固碳作用。持续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加强森林抚育保护，加强林业资源管理和灾害防控，大力推广抗逆性、抗病虫害能力强的树种，增加森林和生态系统碳汇。实施湿地保护和恢复工程，有效提升湿地碳汇功能。持续推进“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和海岸带保护，积极推动海洋碳汇开发利用。实施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和退化耕地治理，提高农田碳汇能力。

（三）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加快摸清全市碳排放情况，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评估全市碳达峰情况，分析研究减碳策略与减排潜力，加强环境质量与碳排放协同控制。制定全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提出碳达峰总体目标、阶段性任务、重要举措和保障措施，鼓励能源、工业、交通、建筑、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以及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制定碳达峰专项行动方案。加强生态气候观测基础设施建设和基础信息收集，完善气候变化基础数据库，开展极端气候事件监测诊断与评估业务，完善对气候变化敏感的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公众信息发布机制。加大对应对气候变化的资金支持力度，为实现碳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提供支撑保障。

第二节 打造良好水生态环境

（一）强化水资源管理与利用

坚守水资源底线，优化用水结构，推进节约集约用水。转变高耗水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农业、工业、城镇节水，提高全社会节水利用效率。加快城区再生水利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大力发展再生水循环利用，因地制宜在重点排污口下游、支流汇入干流、河道沿线等关键节点建设人工湿地，提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尾水生态品质，纳入水资源统一调配。充分挖掘再生水在工业、农业、市政杂用等方面替代地下水的潜力，压减地下水超采。推进实施海水淡化工程，缓解水资源紧张。

（二）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

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

和规范化建设，依法取缔非法排污口。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整治，实现动态清零、长治久清，2025 年底前完成 8 个较大面积以上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其他黑臭水体按计划逐步治理清除。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推进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吕桥污水处理厂、龙世杰污水处理厂、渤投污水处理厂、临港绿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至地表水Ⅳ类。完善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新建、扩建区域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使农村污水排放得到有效管控。持续加强工业污水控制，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管控，发展高效生态循环农业，有效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推进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定期开展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配建、运行情况排查整治，强化畜禽粪污收运还田体系建设，实现粪污就近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规划期内，化肥农药亩均施用量不断减少，农膜回收率达到 93%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9%以上，规模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严控水产养殖污染，强化对重点养殖水域、重点养殖户的养殖投入品（饲料、渔药等）的监督检查，鼓励规模化、精细化水产养殖模式，推广精量投饵技术和循环水养殖技术，推广绿色人工配合饲料，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品，严禁使用禁用渔药。加强养殖尾水综合治理，实施 16 家养殖企业海水养殖尾水综合治理试点二期工程，规范养殖企

业尾水排放。

（三）开展水生态修复

实施重要河湖生态补水，推进南排河、捷地减河、石碑河等枯水期生态基流缺失或断流河道生态补水，结合农灌需求和生态水量要求，引足用好长江水、黄河水、水库水，实施河渠清淤、蓄水节制、水系连通等工程。组织开展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实施老石碑河、南排河、宣惠河等河流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以南大港水库、南排河河口为重点，定期开展水生态调查，完善水生态系统综合监测评价，探索对水文、底质类型、岸坡类型等物理完整性指标，以及植物、底栖动物、鱼类、鸟类等生物多样性指标的监测，全面评估河流湖库水生态健康。

第三节 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一）加强大气污染源管控

实施污染行业退城搬迁，2025 年底前，完成中心城区建成区内汽修、4S 店喷漆工序全部外迁，实现主城区部分化工企业向临港化工园区集聚。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钢铁、石化、化工等高耗能行业节能改造，持续推进农村散煤燃烧双替代及清洁型煤利用，大力发展新能源，推广燃气（沼气）、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等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进移动源污染治理，强化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加强绿色港口建设，推动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加快码头岸电设施建设

与使用。持续开展油气回收治理，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强化工业重点领域治理，推进钢铁、石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汽车制造、汽车配件制造、建材产业等行业重点企业实施深度治理，加快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试点建设1个汽修行业集中喷涂中心。常态化管控道路和施工扬尘。充分发挥卫星遥感、秸秆禁烧红外视频监控和报警系统等大数据平台作用，加强农村秸秆焚烧监管。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

（二）推动多污染物协同治理

持续深入实施细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综合治理。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协同控制移动源颗粒物和氮氧化物，严格执行车用汽油质量标准，加强柴油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流程监管。强化在用车排放检验，鼓励清洁能源车辆使用。

（三）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及时修编本地应急预案和分级管控措施，定期更新应急减排清单、污染源排放清单，全力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加强重点区域（五大功能园区）污染治理，实施精细化管控和污染源综合治理。组织指导重点涉气企业做好绩效评级和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实施

方案，重污染天气期间，实行重点行业差异化管控，督促企业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四）推进大气治理现代化

完善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加强特征污染因子监测，选择临港园区、中捷园区开展大气特征污染因子监测。推进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重点排放源厂界 VOCs 监测。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增强 O₃ 预报能力。加强大气污染跨区域、跨部门联防联控联治。加强监测、监管、执法和应急队伍建设，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更好的服务于大气环境防范治理工作。

第四节 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一）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污染源整治

深入实施耕地周边涉镉等重点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以齐家务乡、羊二庄镇、吕桥镇、旧城镇和黄骅镇为重点，集中推进 HW34 废酸和 HW17 表面处理废物等工业危险废物的排查整治，评估污染风险，降低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风险。

（二）防范工矿企业用地土壤污染

动态调整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和污染地块名录，完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规划期内，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三）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

定期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落实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和风险评估，有效防范土壤污染风险。

（四）有序推进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重点推进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控修复，以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等地块为重点，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全面管控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查明的潜在高风险地块、超标地块和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因地制宜实施风险管控。探索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模式，鼓励采用污染阻隔、监测自然衰减等原位风险管控或修复技术。探索绿色低碳修复模式。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监管，对实施风险管控措施的地块，强化后期管理。

第五节 改善声环境质量

（一）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合理布设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定期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和评估，为功能区夜间噪声达标率提供数据支撑。制定区域噪声污染防治规划，指导区域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等各类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开展，确保各功能区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加强噪声源头管控

严格建设项目的审批，对于在 1、2 类区范围内新建的项目，

应避免在文教、居住设施旁，建立新的噪声污染源；对于在3类区中原已存在的文教、居住区旁新建项目，应尽量使噪声源远离文教、居住区，预留足够的防护距离。鼓励、支持工业设备、建筑施工机械、交通运输车辆、居民生活等领域应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对噪声污染严重和落后工艺、设备进行淘汰，从源头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加强城区噪声管控

结合城市总体功能布局，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开展声环境达标区建设工作，提高声环境达标区覆盖率。推广机动车“禁鸣”措施，加强禁鸣宣传，加强对货车超速行驶、超载运输、乱鸣笛、违法安装高音喇叭等行为的专项整治。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对公路、高架道路沿线的噪声敏感点进行集中整治，通过安装声屏障、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降低城市交通干线的噪声污染。道路新建、改造时，铺装低噪声路面。加强对沿街流动小贩的整治，避免造成交通拥堵，进而影响声环境质量。

（四）加强工业噪声控制

加强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管理，企业生产设备更新改造应选用低噪声机电设备，督促厂界噪声超标的生产车间和作业场所进行限期治理，城区及近城区的工业企业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仍扰民的要实施搬迁，新建工业企业选址时应远离居民区，不符合噪声防护距离的企业不予审批。

第六节 推进固废资源化利用

（一）严格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

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把控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选址。完善危险废物监管源清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等过程的监管工作，深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与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危险废物转移运输过程监管，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规范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交接登记、运送暂存等过程管理，利用信息化手段对药品和医用耗材购入、使用和处置等环节进行全程精细化跟踪管理，完善医疗废物暂存设施。完善社会源危险废物统计，对机动车维修行业、科研机构、高校实验室等主要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开展摸底调查，掌握主要类别社会源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将产生单位逐步纳入全市危险废物监管企业名单，逐步构建社会源危险废物收运体系。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推进化工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规范和鼓励企业自行配套建设高标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开展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加快建设废活性炭、废盐等资源化示范和危险废物利用工程。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规划期内，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利用处置率维持在 100%。

（二）加强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

加快推进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沧州市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骨干企业建设，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争创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骨干企业。进一步提高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水平，扩大其在生态修复、绿色建材、交通工程等领域的利用规模。加强南大港产业园区和中捷产业园区内企业资源综合利用，推广资源化利用项目，同时引导企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回收利用，实现循环利用，确保规划期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持续改善。

（三）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多措并举宣传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全民参与”垃圾分类体系，引导居民分类投放，实现源头减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工作，鼓励居住区推广“定时定点定人”的分类投放模式，确保有害垃圾单独投放，提高厨余垃圾分出量，提高玻璃等低值可回收物收集比例。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农村环境整治”等工作，建立完善村庄保洁制度，推行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治理农村生活垃圾。配套建设分类收运设施，统筹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分类运输网络，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路线。合理规划设置投放点（站），加强有害垃圾集中贮存点的建设和管理。因地制宜建立一批基层回收网点，

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体系相衔接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

（四）强化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鼓励秸秆能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进一步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全市秸秆基本实现全面综合利用。推进农膜回收利用，推广应用标准地膜，推进全生物可降解地膜应用评价和示范推广，开展农膜回收试点示范，全市农膜回收率持续提升。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完善规模畜禽养殖场（户）粪污收集贮存配套设施，鼓励规模以下养殖户开展粪污处理、资源化利用。培育壮大一批粪肥收运和田间施用服务市场主体，健全粪污收储运体系。打通种养结合通道，实现粪污就地就近循环利用。

第七节 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一）巩固入海河流整治成效

对已达到水质考核目标的入海河流，加强日常监管，对尚未稳定达到水质考核目标的河流，制定并实施限期达标规划。加强入境断面与入海河流入海断面水质监测，强化重点污染物指标控制和考核。深入开展入海河流全流域污染治理，采取河道清淤、人工净化、建设人工湿地等措施，实施入海河流综合整治。加强海域水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加强总氮排放控制，以 2020 年国控河流入海断面总氮浓度值为基准，宣惠河入海河

口断面总氮浓度按国家要求下降 5%，其他国控入海河流入海口断面总氮浓度保持负增长。规划期内，入海河流入海口断面水质稳定达到考核目标要求，从而减少对近岸海域水环境的影响。

（二）持续开展入海污染物减排

实施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建立入海排污口台账，按照“取缔一批、整治一批、规范一批”要求，有序推动监测、溯源和分类整治工作，加强直排海污染源排污监管。加强海水养殖污染防治，规范滩涂与近海海水养殖，强化海水养殖区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养殖垃圾收集处置监管，开展海水养殖常态化环境执法检查。2025 年底前，对全市工厂化养殖和水产苗种繁育企业实施养殖尾水深度治理，实现养殖排口全部纳入环境监管，达标排放。强化港口船舶污染防治，开展码头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及港口规范作业专项行动，加强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水上作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监管。2025 年底前，港口、船舶修造厂完成船舶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等污染物的接收设施建设，全部落实“一港一策”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置率达 100%。推动黄骅港港口排水和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持续推动“海上环卫”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河长制”的作用，及时清理河道两侧、入海口、重要滨海区域的垃圾，实现入海河流和近岸海域垃圾的常态化防治。

（三）加快推进海洋生态系统保护

配合省市开展海洋生物多样性调查和监测，建立海洋生物生态监测评估网络体系，促进海洋生物资源恢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严格执行休禁渔制度，控制海洋捕捞强度，优化捕捞结构，实现捕捞产量负增长。实施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工程，加大“三场一通道”（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力度，禁止围填海、截断洄游通道等损害生物资源环境的开发活动。持续开展增殖放流工作，增殖放流各类水生生物苗种，维护近岸河口鱼类产卵场生境，逐步恢复渔业资源。加快生态系统修复建设，通过河口清淤疏浚、岸线整治修复、退养还滩、退围还海、填海区生态功能提升等措施，对围填海区域进行生态保护修复，逐步恢复自然岸线和重要湿地生境，筑牢海洋生态安全屏障。重点推进南排河等河口生态修复、南大港湿地生态修复、河北滨海省级湿地公园生态修复、渤海新区围填海整治修复等工程，确保全市自然岸线保有率、滨海湿地修复面积达到上级下达任务要求。

（四）防范海洋突发生态环境风险

编制海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工业园区-港口-企业突发海洋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对涉及化工、石油与危化品储罐、原油与危化品码头等海洋环境风险源进行全面排查，掌握涉海环境风险源，制订海洋风险源管控清单和责任清单并实时更新。做好河口、海岸带巡查监视，加强溢油、漂浮垃圾

及赤潮、绿潮生态灾害的监视监测，严密防范海上油气开发和管道泄漏风险，发现风险隐患或溢油事故及时处置、上报。开展船舶污染物监管联合执法行动，对辖区内船舶污染物接受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节 推动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一）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有序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建设生物多样性数据库。配合河北省、沧州市完成黄骅古贝壳堤省级自然保护区、南大港湿地和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黄骅省级湿地公园等省级自然保护区的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摸清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典型生态系统、濒危物种受威胁状况，分析影响生物多样性的主要因素，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技术支撑。开展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监测，监测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全面推广外来物种普查，开展外来入侵物种调查，建立外来入侵物种名单及实时更新，提高对外来入侵物种的早期预警、应急与监管能力。对已发现外来物种如美国白蛾、互花米草等进行严格控制，积极开展生物灾害预防。确保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维持在 95%以上，特有性和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护率不降低，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

（二）统筹水林田湖海草系统修复治理

统筹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推进林地、草地、湿地、河湖、海洋、农田、城市等生态系统建设，加快形成绿量适宜、

布局均衡、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稳定高效的生态系统。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以工程造林、通道绿化、村庄绿化、农田林网为重点，实施防护林体系建设、草地修复、退耕还林还草、土地综合整治，采取植树造林、森林抚育，进一步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和林地、草地的生产力，2035年森林覆盖率争取提升至2.67%。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地、城市绿地、海洋生态空间等保护空间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湿地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开展候鸟迁徙路线和栖息地的保护，重点加强南大港湿地和鸟类自然保护区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大鸭、遗鸥等就地保护，加强黄骅特有植物怪柳的就地保护。实施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加大“三场一通道”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力度，禁止围填海、截断洄游通道等损害生物资源环境的开发活动，组织编制增殖放流规划，实施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

第八节 完善风险防控与管理

（一）加强地质灾害治理

渤海新区黄骅市地质灾害主要以地面沉降为主，应在地面沉降风险区范围周界设立明显的标志，如桩、牌等，加强对风险区的监督管理。采取封堵不合法水井、地下水回灌、CO₂地下灌注等有针对性的工程措施，减缓地面沉降。加强地面沉降、地下水位等的监测，积极探索地面沉降监测预警网络系统的建设和软课题研究，为工程治理提供基础技术依据。

（二）加强水土流失管理

基础设施、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及旅游开发等生产建设项目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积极推行海绵城市建设。加强河系河网整治，在河道周边建设湿地、雨水滞蓄调节设施、缓冲过滤带、植物保护带及生态修复措施，对主要河道岸坡进行生态护砌，保护堤岸。在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禁止取土、开发建设活动。结合路、渠、堤、岸、村镇绿化，营造带、网、片状农田防护林、岸坡植物保护带，配套建设节水灌溉设施，实施改良土壤、林粮间作、冬季作物留茬等措施，提高土壤抗蚀能力。

（三）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控

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分类防控，加强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风险管控。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管，避免发生原料、副产物的跑、冒、滴、漏等可能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事件。加强土壤与地下水协同防治，统筹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四）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加强全市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管，开展用核单位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督促相关企业做好辐射防护、放射性监测，强化风险防范，提高安全防范意识，督促落实主体责任，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大对辐照、探伤等高风险活动辐射安全监管，建立放射源监控系统，强化高风险移动放射源与放射性物品运输与使用安全管理，强化废旧放射源（废物）安全管理，确保

废旧放射源做到 100%安全收贮。强化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提升核与辐射应急处置能力。

（五）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健全环境应急管理机制，建立市（县）、镇、村三级环境应急管理指挥体系，强化信息共享，建立合作机制。加强重点环境风险源和环境敏感点调查评估，督促企业做好环境应急预案修订和备案工作，加强日常培训、演练，落实主体责任。组织实施五大功能园区及组团园区精准化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应急预案修编、应急物资调查等工作，优化完善环境风险监测预警和风险防控机制。完善企业废气、废水自动监测系统。加强应急装备设施储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增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确保能够快速识别、及时处置县域内发生的一般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第五章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布局

（一）构建国土空间发展格局

加快推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发布和实施,坚持规划引领,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制控制线,统筹协调生态空间、农业空间与城镇用地矛盾冲突,优化基础设施、公共资源布局,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坚持“多规合一”,推动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详细规划有机衔接。强化规划监督实施,严格审批监管,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

（二）筑牢绿色生态安全格局

从维护区域自然生态体系的稳定性和健康角度出发,根据区域的自然情况和自然要素之间的连通性,建立斑块之间、斑块和种源之间的生态联系,构建具有生物多样性保护、过滤污染物、防止水土流失、防风固沙等功能的生态廊道,形成“三带、多廊、斑块点缀”的生态安全格局。“三带”是生态主骨架,包括南排河生态带、海岸保护带、滨海湿地生态带,重点加强生态保护建设,维护生物多样性,加强防护林保护,增强水源涵养功能。“多廊”是生态次要骨架,指沿高速、国道及主要河流两侧的林带,通过两侧植树造林增强生态联系和防护隔离功能。“斑块点缀”是生态的主要承载区域,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

胜区、地质公园、湿地、水库、各类大型公园等，主要有古贝壳堤、管养场水库、骈南淀、盐田湿地、河北南大港湿地和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中捷农场、郊野公园和城镇园区各类大型公园等，重点加强保护和控制，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维护生态安全。

（三）深化落实主体功能战略

根据省市级主体功能定位，渤海新区黄骅市全域为优先开发区域，为环渤海地区新兴增长区域、京津冀城市功能拓展和产业转移的主要承接地、全国重要的新型工业化基地，全域在优化开发的同时还需做好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重点推进空间结构优化、产业转型升级、城镇布局调整、人口合理集聚等，建设成为生态型、现代化滨海城市。优化城市功能布局，完善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空间，扩大绿色生态空间，提升城市品位。推动产业结构向高端、高效、高附加值转变，围绕南大港地区和滨海特色发展带，积极探索发展海洋经济新途径。促进企业进区入园，强化集群发展，减少未利用地和闲置土地，提高建设用地空间利用效率，强化海域使用管理，加强沿海滩涂、岸线资源保护，控制围填海规模。合理引导农村人口向中心城镇、腹地人口向港城集中，增加人口集聚能力。全面推进生态城市、生态工业区、生态村镇建设，增加城市园林、公园绿地、人工湿地、防护林带等生态空间，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空气污染整治，改善人居环境。加强海洋环境保护和治理，

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维护海洋生态平衡。到 2030 年，主体功能布局完善，各类生态空间更加明晰，生态系统功能进一步提升。

第二节 强化生态空间用途管控

（一）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强化“三线一单”硬约束，将涉及渤海新区黄骅市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及其准入要求作为区域城镇建设、资源开发、空间布局、产业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等的重要依据。加强与国土空间管控融合，把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要求系统落实到国土空间上。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防止区域性、战略性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二）严守三条控制红线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按照应保尽保、数量质量并重的原则，切实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将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保护，持续深入开展耕地质量提升与保护行动。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各类土地整治活动，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坚守生态保护红线。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为 224.07 平方千米，包括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87.02 平方千米和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7.05 平方千米。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

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未经依法批准，严禁擅自占用，严禁随意改变用途。海域生态保护红线建立滨海湿地保护管理体系，禁止开展围海养殖、填海造陆等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破坏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开发活动，严格按生态容量控制开放式底播养殖开发规模，禁止各类破坏性开发活动。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监测、评估、考核、执法、监督等，完善县域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机制，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遵守城镇开发边界。各类城镇开发建设活动应在开发边界内进行，促进存量建设用地和低效用地挖潜，引导交通、基础设施与城镇空间紧密结合，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实现城市集约节约用地、紧凑布局和转型发展。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应紧凑布局、节约集约发展，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综合品质。强化城市空间开发利用管制，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管制方式，严禁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开展城镇集中建设。

第三节 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一）强化自然保护地规范化建设

加强对三个自然保护地的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依法对自然保护地域实行分类管理，推进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确保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针对黄骅古贝壳堤省级自然保护区和河北滨海省级湿地公园两个自然保护地，制定专项规划并实施，开展规范化建设与管理，培养保护区队伍，完

善管护设备，制定保护区管理制度。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及数据库，健全统筹监管、整体保护、综合治理体制机制，推动自然保护地规范化建设和精细化管理。

（二）持续自然保护地监管执法

充分发挥林长、河长作用，实现自然保护地巡查巡护常态化。落实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绿盾专项行动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加快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和落实，对古贝壳堤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实施土地整理，地上违法建筑拆除，植被恢复，环境治理等。加大自然保护区保护力度，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严厉打击非法捕杀、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行为，加强野生动物、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建设。切实加强自然保护地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抓好生态工程建设，提高管护能力。

第四节 加强岸线保护与利用

（一）河湖岸线分区管理

编制渤海新区黄骅市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河湖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按照功能区划分，实施分级保护管控措施。在岸线边界线和功能区划分的基础上，在控制性节点位置设立界桩、标志牌，明确管理者和管理界限和管控目标。在河长制基础上，建立多部门统筹协调的岸线管控机制，对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河湖岸线如南排河实行严格保护，严厉打击非法侵占水域岸线、生态破坏行为。从严控制开发行为，在不影响生态功能以及生态系统完整性基础上，允许建设滨河景观公园、

步道等公共基础设施，充分发挥岸线资源的生态效益。

（二）恢复海域岸线功能

全面落实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加强海岸、海域受损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监管，实施受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完成不符合红线区管控要求的围海养殖池塘和堤坝清退拆除。规划近期，开展渤海新区围填海整治修复、黄骅岸线岸滩综合整治及黄骅港附近海域淤泥质海岸特色生态景观带建设，通过退养还滩、建设人工岸线生态廊道、生态化海堤等，打造“海洋生态长廊”，维护海洋岸线功能。规划远期，根据省市统一规划和部署，逐步恢复海岸带的原始状态，修复达到接近于自然岸线的效果，到 2035 年自然岸线保有率提升至 3%。

第五节 推进陆海生态系统修复

（一）深化河流综合整治

继续实施河湖长制，加强水域岸线管理，对跨行政区域的河湖做好联防联控，加强督导和任务考核，强化激励问责。加强河道日程管护，强化河道空间用途管理，清退河道蓝线内各种违法建筑，针对断流、污染的河流，通过工程措施实施生态补水，提升生态容量。开展流域综合治理，重点开展南排水河、沧浪渠、新黄南排干、歧口村捷地减河流域、周东村—东高头村老石碑河流域、子牙新河流域、新石碑河流域、廖家洼排水渠、北排水河等重要河流河道疏通与水质净化工程，提升水网连通性，提高水体自净功能。加强河湖生态修复，通过建设人

工湿地、生态浮床等工程，改善河岸生态微循环，保障水生态安全。

（二）实施河口生态修复

通过河道清淤、护岸工程建设和海岸线生态建设等手段，针对重点河口区域存在的问题进行生态修复，改善重点河口海域淤积严重等问题，恢复河口生态系统，提升海洋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规划期内，对南排河河口实施生态修复，实施河道与航道清淤及海岸线生态修复工作，海岸线生态建设长度 3.89 千米。

（三）开展滨海湿地修复

通过退养还滩还湿、增殖放流等手段，恢复生物多样性，修复滨海湿地生态功能，改善海域生态环境，划定海洋特别保护区，筑牢海洋生态安全屏障。重点开展岐口浅海湿地、南大港湿地、黄骅湿地等重要敏感区域的生态修复和恢复。

第六章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第一节 优化生态产业布局

坚持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综合考虑资源供给、环境容量、安全保障、产业基础等因素，优化全市产业空间布局。加强渤海新区黄骅市内各功能区产业错位发展与统筹管理，结合产业实际发展情况，明确发展定位。坚持把实体经济作为经济发展着力点，树立高质量发展鲜明导向，把构建现代经济体系作为战略支点，建设成为具有竞争力、吸引力、承载力的新时代沿海经济带龙头和改革开放高地。大力实施工业强区战略，以产业招大引强、扶优扶强为抓手，以企业提质增效、提档升级为目标，积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围绕绿色石化、新材料、生物医药、现代商贸物流和高端装备制造业等“4+3+3”的产业体系和产业集群，深入实施“链长制”，深化链式创新、推行链式招商、打造链式服务，形成链主带动、上下协同、左右配套的产业发展格局。

第二节 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

（一）巩固提升两大传统优势产业

推动绿色化工、装备制造两大“压舱”制造业向规模化、高端化、绿色化方向发展，打造产品规模效应突出、市场竞争力强、资源集约发展的传统优势产业集群。推动规模化发展，强化“延链”“强链”“补链”能力，聚焦重大项目建设，促进产业集群成链，加速优势特色产业集聚。推动高端化发展，强化技术

创新平台引领能力，积极开发高附加值下游产品，鼓励打造自主技术创新产品，加快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制造模式转变，全面提升产业发展质量效益。推动绿色化发展，加大技改投入力度，有序推进绿色化改造，对照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或行业领先水平，实施一批节能降碳重点工程，增强企业绿色精益制造能力。

（二）培育壮大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制定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规划，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有效投资，持续培育壮大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培育产业增长新引擎，打造竞争优势突出的领军企业、产业基地、拳头产品。集聚一批核心技术能力突出、引领产业发展、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新兴产业“链主”企业，推广供应链协同、创新能力共享、数据协同开放和产业生态融通发展等模式，带动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协同发展。

（三）提标发展五大功能园区

坚持全域一盘棋，引导五大功能区统筹管理、错位发展、跨界融合。打造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核心产业承载地，中捷产业园区为面向中东欧开放主要平台，南大港产业园区为生态文旅重要支撑，港城区为产业发展先导区和港城互动发展平台，黄骅市重点推动装备制造、绿色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发展，并强化与四区的产业合作，形成多元化、生态化、高端化的高质量产业发展新格局，构建“一区（市）一特色，错位有

互补”的发展模式，推动渤海新区黄骅市各区协同共进和错位发展。

第三节 全面发展高效生态农业

（一）提高农业发展质量效益

按照集群化推进、园区化承载、项目化支撑、品牌化引领的发展思路，突出“特色优质、精深加工、链条延伸、功能开发、品牌打造、绿色循环”发展内涵，紧抓冬枣、旱碱麦、水产和畜牧产业集群化发展，通过培育特色基地、壮大龙头企业、加强村企联动等途径，推动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依托河北省农产品品牌协会等权威组织，凭借“产业联盟”的力量组团参加国内外大型农产品展销会，不断扩大黄骅冬枣、旱碱麦、南美白对虾、黄骅梭子蟹等优质农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积极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在稳定粮食生产规模的前提下，鼓励发展循环农业、生态农业，大力发展节水农业，深度挖掘农业资源与生态资源的价值，加快发展生态观光农业、休闲农业，构建绿色循环性农业生产体系。采用“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循环流动方式，降低农业生产对资源、化肥、农药的需求。加大秸秆禁烧力度，推进秸秆收储体系建设，推动秸秆发电、秸秆制沼气等综合利用。加快推进养殖尾水循环化利用技术实验，努力建设一批水产原良种场和健康养殖示范场。常态化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检查，确保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加强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监管。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促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重点抓好测土配方施肥、改进施肥方式、推广有机肥及病虫害监测预警、专业化统防统治、用药培训指导、植保机械更新替代及绿色防控提标等工作。加快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实施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程。

第四节 整合发展生态服务业

（一）发展生态旅游产业

以“文旅融合 陆海相济”为轴赋能多元旅游业态，以创建全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为契机，深挖沧海文化内涵，推动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以生态旅游、文化旅游、乡村旅游产品为特色，通过资源和产品的有效整合发展绿色旅游产业。以“滨海风貌、渔业休闲、美丽乡村、历史古迹”为重点，抓好南大港湿地景区、沧海金沙滩等精品文旅项目，加大南排河渔村文化资源开发力度，打造旧城堤柳庄和齐家务聚馆美丽乡村田园风光旅游带和以海丰镇、郭堤城为核心的历史古迹旅游带。大力发展“渔业+旅游”休闲渔业，以海上旅游业发展为突破，培育壮大一批海上旅游公司，以恒大养生谷等重大项目为依托，积极探索渔业与健康养生的有机结合，形成“渔业+康养”的新型特色产业链条。依托石油化工行业的发展历程脉络，推动旅游与新型工业化的融合发展，做好旅游+文章，积极推进鑫海化工集团工业旅游景区的创建工作，培育打造工业文化

旅游新样板。推动湿地生态游、滨海渔村游、港口工业游、碧海沙滩游联动发展，打造渤海新区黄骅市滨海旅游的“黄金海岸”，塑造城市靓丽名片。

（二）优化提升物流专业化水平

依托港口型现代商贸物流聚集区开发建设，发展绿色物流。以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产业园、北汽集团汽车进出口基地、综合保税区等为载体，充分匹配黄骅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业、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新材料产业需求，全面加快煤炭、矿石产品、石化产品、建材、钢材、汽车及零部件、农副产品和粮油交易中心、集装箱、公路集疏运物流中心建设，积极拓展多式联运、集散、转运、配送、仓储、包装、配送、贸易、信息等多功能服务，不断深化专业化分工与协作，加快建设形成联通海内外的大型物流集散中心。重点提升农产品、水产品冷链服务能力，构建服务于“港产城融合发展”、产业及人口集聚、满足居民消费升级的消费物流通道和枢纽。全面推广绿色快递包装，引导物流快递企业选购获得绿色认证的快递包装产品。加强北斗导航、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等先进信息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应用，加快智慧物流建设。

第五节 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一）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保障生活用水，增加生态用水，提高工业和农业用水效率，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用水结构，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推进水资源循环利用，加快再生水利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将再生水与地表水、地下水、引调水等共同纳入城市水资源统一配置，提高区域生态、生产、生活、景观、河道等的再生水补水比例。严格控制高用水工业的发展规模，全面推行工业、农业、服务业等行业节约用水定额，加大节水项目建设力度，对重点大中型企业进行节水技术改造，建立和完善节水激励机制。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完成上级规定的用水控制目标。规划期，重点实施一批规模化、低成本海水淡化及浓盐水综合利用项目，加大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减轻淡水资源短缺压力。

（二）提升建设用地土地利用效率

落实建设用地总量管控，落实城市开发边界，严格土地利用实施管理，探索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优化存量工业用地资源配置，开展低效闲置零散工业用地整治提升行动，推动零散工业企业向园区集中，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升产业集聚效益，提升建设用地土地利用效率。

（三）加大清洁能源开发利用

对标碳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按照集约化、资源化、清洁化发展理念，大力发展风电、光伏、氢能、核能等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产业，大力推进新能源渔光互补项目建设。依托智慧能源与生态产业研究院，聚焦风电、光伏、氢能、储能及海水淡化等多能互补的智慧能源和能源生态系统集成技术的研发和

科技成果转化，吸引海水淡化、海水制氢、储能等一批清洁能源企业及项目落户建设。规划期内重点推进正驿 90MW 渔光互补光伏平价上网项目、优耐特光美南排河镇 140 兆瓦渔光互补项目、哈电风能有限公司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渤海新区“绿电制绿水”综合能源示范项目建设，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

第六节 打造绿色交通体系

（一）加强交通运输节能减排

持续推动交通运输节能降碳，深挖运输结构调整潜力。推进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建设，加快加气站、充电站（桩）、港口岸电设施等配套设施建设。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比例。大力发展“公转水”“公转铁”多式联运。发挥黄骅港煤炭港区生态港口示范引领作用，开展码头、港口节能节水控污改造，推进绿色港口建设。

（二）持续优化绿色出行体系

优化路网设置，统筹公共交通、慢行交通、静态交通系统建设，优化公共交通服务供给，推广公共自行租赁系统、节能和新能源车辆，鼓励减少私家车使用。推广绿色旅游出行，完善主城区与高速之间、城郊与乡镇之间的连接线，改善景区、乡村旅游点与交通干线连接线的建设条件，畅通内部交通微循环，实现游客“快旅慢游”。

第七节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一）推动行业清洁生产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积极推广和应用先进适用的节能和清洁生产配套设备、清洁能源装备、节能降碳先进技术和清洁生产技术，推进绿色石化及新材料、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深化清洁生产审核，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支持高精尖产业、生活服务业开展自愿清洁生产审核。规划近期，完成5家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

（二）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以黄骅市经济开发区为试点探索实施循环化改造工作，鼓励园区推进绿色工厂建设，推进企业间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支持园区探索功能混合布局和复合开发，加强与周边城区的现代基础设施联系和公共服务设施共享。

第七章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第一节 继续加强美丽乡村建设

继续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提高美丽乡村建设标准，以基础设施建设、村容村貌整治、公共服务提升等为重点，持续深化环境卫生、垃圾分类等工作，提升村庄硬实力，在特色打造、文化挖掘上下功夫，提升村庄软实力。开展示范创建，加快实施官庄、滕庄子、齐家务枣蔬产业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区建设，争创省级和美乡村示范区，加快黄骅本级和美乡村示范乡镇及示范线路创建，广泛开展村容村貌评比、最美村居评选、美丽庭院创建等活动，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形成民建、民管、民享的长效机制，从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

第二节 持续推进生活污水治理

加快黄骅主城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应收尽收，加快剩余 123 个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持续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完善生活污水长效管护机制，鼓励第三方专业机构管理服务，探索建立建设运维一体化制度。推进农村黑臭水体（坑塘）综合治理。加强农村厕所改造提升，对近年来农村已改且建设标准较低、无冲水设施的户厕进行提升完善，加装冲水设施，加大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

第三节 深入开展生活垃圾治理

推进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运作及长效保持，持续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深入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排查整治，加快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站等设施的布局和建设。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排查整治。稳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垃圾分类的宣传，提高居民垃圾分类的意识，打造垃圾分类试点，总结垃圾分类经验，逐步在全市内进行推广。开展餐厨垃圾处理，对建成区内各类餐饮业、学校、机关、有食堂的企业等餐厨垃圾上门收集、并转运至餐厨垃圾处理设施。

第四节 扩大政府绿色采购

发挥政府引领示范作用，将绿色产品和服务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公务用车优先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使用循环再生办公用品，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推广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积极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能效家电、节水型器具等产品，鼓励购买环境标志产品。

第五节 加快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生态文明示范县等主题创建活动。倡导全民在衣、食、住、行、游等方面加快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式转变，绿色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广，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倡导绿色消费，鼓励绿色出行、低碳出行。

第八章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第一节 培育打造特色生态文化

挖掘和弘扬传统文化生态理念，推动优秀传统文化转化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需要的生态文化，培育渤海新区黄骅市特色生态文化品牌。以大赵村遗址、赵博生故居、黄骅烈士陵园等主要革命遗存为依托，充分挖掘区内丰富珍贵的革命历史文化遗产，深挖红色文化，将红色文化与生态文化相结合，在弘扬红色精神的同时传播生态文明。借助聚馆古贡枣园、小堤柳生态采摘园、孔店万亩采摘园、剪纸小镇等枣乡田园、传统村落，大力推广“黄骅冬枣”、“旱碱麦”等地标性的农产品，挖掘乡村文脉，推动生态农业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依托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黄骅古贝壳堤自然保护区、河北滨海省级湿地自然公园等，因地制宜打造一批生态文化旅游专线，将生态文化融入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中，于休闲娱乐中宣传生态文化。培育和发展现代生态文化，鼓励文化艺术界人士积极参与生态文化建设，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题材文学、影视、词曲等作品的支持力度，推进优秀生态文化产品“走出去”战略。

第二节 完善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依托“黄骅市博物馆、黄骅烈士陵园、南大港湿地”等重点景区景点，建设一批生态文明教育示范基地，使其成为承载生态文化的重要阵地和平台，重点实施南大港湿地自然博物馆项目，将其打造一个生态与人文、实景与虚景、历史与现代相结

合的湿地生态科普科研基地和展现南大港生态文旅建设成果的宣传窗口。重点打造全国红色教育培训基地，完善提升红色文物场馆，以陈列照片和实物的形式展示黄骅英雄人物抗战史和渤海新区黄骅市建设的发展成就，及黄骅农耕文化、民俗文化和手工技艺文化等。充分发挥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学校、绿色港口、美丽乡村的建设成效，使其成为建设生态文明的鲜活范例。持续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培育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基地及经典旅游景区，鼓励开发具有“非遗+生态”元素的旅游特色产品。完善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动文化馆提升改造工程、城市书房建设项目，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的承载力和辐射力。完善文化公共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建设文化新空间 2 个，提升文化站 2 个、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36 个，扶持一批文化能人、文化队伍。建立健全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体系，完善“黄骅文旅云”数字平台，实现智慧化服务。

第三节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强化生态文明教育。加强党政机关生态文明教育，把生态文明纳入党政干部教育培训、考核、竞职的内容，定期开展生态文明培训，每年至少举办 1-2 次生态文明专题或网络培训，扩大生态文明教育培训的覆盖范围。普及学校生态文明教育，因地制宜开设生态文明教育课程，将生态文明教育逐步渗透到各学科教学之中，持续开展校园内各种形式的生态文明宣传教

育活动，组织、鼓励学生深入课外生态文明社会实践，引导学生养成绿色行为习惯。加强企事业单位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积极引导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的生产方式和理念，开展生态文明和环境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增强员工绿色环保意识。加快城镇居民、社区的文化建设和环境建设，全方位、多领域、系统化、常态化推进居民生态文明宣传教育，促进居民对生态环境的保护，促进居民生态文明程度和人口素质的显著提高。

加大生态文明宣传力度。运用广播、电视、网络、户外广告、宣传栏、宣传册等方式强化生态文明形势宣传和政策解读，灵活运用新兴媒体形式，扩大宣传辐射范围，推介黄骅在生态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利用世界环境日、低碳日、世界海洋日、世界水日、植树节、爱鸟节等重要纪念日，积极开展生态文化主题公益宣传。开展生态文化“进机关、进学校、进园区、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宣传保护自然、低碳生活、节能减排等内容，加大环保知识和绿色生活方式的科普。

第四节 推进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推动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活动。广泛普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知识，努力提升全民生态文化意识，积极营造全民参与创建的舆论氛围。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绿色学校、绿色企业、绿色社区等细胞工程创建，丰富绿色创建内涵，将生态文明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

领域，在全社会树立起生态发展观和文明节约生活观。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生态文明创建先进集体或个人，通过工作简报、召开生态示范创建工作现场会等形式，推广先进经验，树立典型。

完善全民参与环境保护监督机制。完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有奖举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确保信访举报热线、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政府网站等途径的有效性，维护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充分发挥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定期开展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和满意度调查，确保规划期内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参与度在现状基础上持续提高，满足生态创建要求。

第九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第一节 重点工程

围绕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及现状指标达标情况，针对区域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的优势与不足之处，衔接渤海新区黄骅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各部门十四五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按照“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大体系进行设计，规划相应的重点工程，通过工程的实施提升区域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从而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六大体系共谋划重点工程 55 项，预计总投资约 348.46 亿元，重点工程详见附表所示。

第二节 效益分析

经济效益。重点工程项目如生态旅游项目、新能源产业项目、和美乡村建设等的实施将为辖区发展提供保障，提高招商引资的竞争力，提供新的经济增长点，为区域居民提供更优质的就业条件和更好的收入待遇。重点工程项目如退城搬迁项目、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项目、固废综合利用类项目等的实施将有效促进传统低效率行业的升级改造，进而提升经济发展的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逐步形成绿色、生态、低碳、可持续的长效机制。加快推进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新兴产业等在区域内的培育、发展及集聚，对于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模式，确保经济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高位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走出一条经济生态化、生态经济化的发展新路，将生态资源优势

转化为产业经济优势，实现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化。

生态效益。规划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深化山水林田湖海草生态保护修复，国土空间格局更加合理，产业结构布局更加优化，推动“三生”融合，构建“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宜居适度的生活空间”“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得到维护，生物多样性得到稳定提升；通过加强水、大气、土壤、固废、噪声、海洋等环境要素治理和监管，全市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通过农业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有效改善。规划的实施将使渤海新区黄骅市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生态环境更美好，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黄骅形象进一步提升。

社会效益。生态文明建设工程的实施，将极大的改善区域生态环境面貌，提升区域形象，增加区域发展的吸引力和号召力，为发展注入新活力，对于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通过强化政府引导，健全公众参与机制，调动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形成政府、社会共谋共建共治共享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局面。通过完善城乡基础设施，提高城乡居民生活便利度和综合环境质量，改善城乡居民生活环境，构建更为宜居的绿色生活空间。通过培育生态文化，推动城乡居民传统生产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向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的生态化、绿色化方式转变，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观念，生态文明理念成为全社会普遍共识。

第十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是一项政府主导、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系统工程，任务重、周期长，必须强化领导，统筹调度，层层落实。切实加强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明确政府各级部门的权利和义务，做到权责明确。健全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做好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等规划之间的衔接和协调。领导小组下设生态文明建设办公室，办公室人员由各部门抽调人员组成，统筹负责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工作所涉及的规划编制、项目实施、资金筹措、检查指导、考核迎检等工作。乡镇有关部门也要相应成立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并确定专人负责本部门的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抓好工作落实。逐步形成各部门相互协调，上下良性互动的生态文明建设机制。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监督检查，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不定期召开工作例会、调度会议和全体会议，总结阶段性进展，检查督促重点工程完成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完善以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为主、相关部门参加的督办组，对各责任单位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进展情况严格考核。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等作为特约监督员，参与有关建设的督促检查工作。加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宣传报道力度，及时报道建设工作实施进

展情况。

第二节 严格监督考核

由渤海新区黄骅市政府牵头，协调生态保护和建设各相关部门的职能和任务，在现行环境管理体制的基础上，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契机，构建跨部门跨行业的协调机制，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的综合决策机制和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市场推进、公众参与的环境保护新机制，完善领导干部环保政绩考核制度和环境责任追究机制，实行年度考核和问责制度。政府应建立定期向人大和政协报告生态文明建设进展的制度，主动接受人大和政协的监督和检查，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规范进行。制定生态创建工作的考核体系和管理办法，建立长效督查机制，对市直各部门、各乡镇、各园区内开展先进评选，建立奖惩机制，进一步调动和促进市直各部门、各乡镇、各园区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三节 加大资金统筹

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一项涉及全市各个领域的系统工程，所需资金投入巨大，建设过程中应当坚持多渠道筹措资金，全社会各尽所能，市场化滚动发展，才能保证重点项目建设顺利进行。重大的生态文明建设项目应优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充分整合新农村、生态环境、水利等发展专项资金，向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项目倾斜。对生态保护和建设、自然保护区和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生态环境监督能力建设等社会公益型项目，要以政府投资为主体，实施多元化投资。建立健全多元化的投融资渠道，充分发挥市场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投入生态文明建设；积极利用市场机制，加快生态文明投融资平台建设，采取政府资金引导、政府让利等方式，引导鼓励符合条件的风险投资和民间资本进入环保产业领域；积极利用经济手段，培育和引导市场，试点通过财政贴息贷款、前期经费补助、无息回收性投资、延长项目经营权期限等优惠政策，鼓励不同经济成分和各类投资主体以不同形式参与生态文明建设，调动全社会资金投入的积极性。

第四节 强化科技支撑

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建设，针对地方特色和行业发展重点，引进先进适用技术，对不断出现的实际问题进行技术攻关。加强清洁生产、清洁工艺技术、清洁能源开发、清洁产品开发、生态工业、生态工程与技术、循环经济等领域的技术引进与示范。鼓励企业加大自主研发力度，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围绕生态经济发展、生态环境建设、环境污染防治、清洁生产技术与工艺、资源综合利用、清洁能源及县域基础设施建设等，在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方面全方位开展与扩大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积极开展多形式的国内外合作交流，吸收管理经验、科技成果，加强信息、技术、人员、项目的交流合作。

第五节 引领公众参与

生态文明建设不仅需要政府的提倡和企业的自律，更需要提高广大社会公众的参与意识和参与能力。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推动政府和企业信息公开化、透明化，政府应在企业环境行为信息公开化和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的基础上，进一步实施生态行为信息公开化制度，积极引导广大公众对企业生态化行为进行评判和监督，定期在社会上公开。及时准确披露各类环境信息，扩大公开范围，保障公众知情权。健全举报、听证等公众监督制度，支持公众对环境保护公共事务进行社会监督。建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支持符合法定条件的环保社会组织依法提起环境公益诉讼。通过项目资助、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活动，充分发挥公益性环保社会组织和环保志愿者的引领示范作用。

附表：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重点工程

重点工程一览表

序号	领域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地点	实施年限	投资预算（亿元）	牵头单位
1.	生态制度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项目	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长效考核机制，建立考核奖惩机制，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	全市	2023-2030	0.04*	渤海新区黄骅市委组织部、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环境局
2.		党员、干部、人才培养（人才交流）项目	加强干部人才培养提能，举办干部人才生态文明培训班，每年组织培训百余人。	全市	2023-2030	0.03*	渤海新区黄骅市委组织部、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环境局
3.		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申报及复核	组织申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及复核工作	全市	2023-2030	0.02*	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环境局
4.	生态安全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完成主要河流干流及重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和整治，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和规范化建设，依法取缔非法排污口。	各河流	2023-2025	0.05	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环境局
5.		石碑河人工湿地工程	实施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石碑河	2025	0.3	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环境局
6.		南排河水质提升工程	实施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或同等效果其他工程）	南排河	2025	0.3	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环境局
7.		宣惠河口直排海污染源提标	实施渤海新区渤投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提升工程	渤海新区渤投污水	2023	1.1	渤海新区渤投污水处理厂

序号	领域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地点	实施年限	投资预算(亿元)	牵头单位
		生态修复项目		处理厂			
8.		宣惠河水质提升工程	实施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宣惠河	2025	0.1	港城产业园区管委会
9.		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项目	对8个2000平方米及以上农村黑臭水体实施整治		2025年底前	0.04*	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环境局
10.		黄骅市海水养殖尾水综合治理试点项目二期	在南排河镇集中连片的16家养殖企业建设尾水综合治理工程11处,包括过滤、沉淀、生物净化等系统,主要设施有弧形筛池、缓存池、集水池、排水管路、生物净化池等,安装弧形筛、潜水泵、增氧机等设备。	南排河镇	2023-2025	0.708	渤海新区黄骅市农业农村局
11.		退城搬迁项目	中心城区建成区内汽修、4S店喷漆工艺全部外迁	中心城区	2025年底前	0.03*	渤海新区黄骅市商务投促局
12.		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项目	完成黄骅市群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黄骅市振兴东海交通设施有限公司、黄骅市伟傲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黄骅市天和幕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河北五鑫花园制品有限公司5家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		2025年底前	0.01*	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环境局
13.		汽修行业VOCs治理项目	试点建设1个汽修行业集中喷涂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	--	2021-2025	0.02*	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环境局
14.		河北渤联环保处理有限公司VOC管控及废活性炭再生中	主要建设两条回转窑高温活性再生生产线、一条旋风炉高温活化再生生产线,建成后可实现年处理废活性炭2.0万吨,每年生产再生活性炭1.37万吨。	港城区	2023-2030	3.115	河北渤联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序号	领域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地点	实施年限	投资预算(亿元)	牵头单位
		心项目					
15.		30000吨/年有机溶剂废液回收再利用10000吨/年特种医药电子分析级溶剂项目	本项目主要建设溶剂精馏回收车间、罐区及泵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危废库以及配套设施和环保设施。	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3-2030	2.2	沧州临海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		沧州正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旧包装容器资源化利用循环经济项目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40万只/年旧钢桶处置利用生产线，其中成品桶60%，压板压块40%；建设10万只/年旧塑料桶处置利用生产线；建设生产车间、综合办公楼、值班室及相关配套辅助生产设施，占地35亩；二期建设40万只/年旧钢桶处置利用生产线；建设30万只/年新桶制造生产线；建设生产车间及相关配套辅助设施等，占地35亩。	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3-2030	2.12	沧州正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		新建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	主要建设1条除尘灰综合利用生产线，包括1套D4000型回转窑装置和1套铁粉精选装置。年可处理含锌固体废物15万吨。年可回收氧化锌富集物3万吨，还原铁粉2万吨。	渤海新区	2023	3.1	河北煜泽之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钢渣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一条120万吨/年钢渣加工线，可年处理钢渣120万吨，经处理后钢渣、磁选粉送炼铁工序作为原料进入生产工序，尾渣外售综合利用，含铁料回收利用率提高至24%。	渤海新区	2023-2025	1.121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19.		北汽鹏龙动力电池梯次利用	该项目将分两期建设，一期为梯次利用项目，选址黄骅，占地面积230亩，预计总投资5.26	黄骅经济开发区	2020-2025	17.26	北汽鹏龙(沧州)新能源汽车服务

序号	领域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地点	实施年限	投资预算(亿元)	牵头单位
		及资源化	亿元,分三个阶段实施。其中,一阶段投资 1.27 亿元,主要用于土地、厂房和设备、产品与技术开发等,2020 年建成投产,形成 0.7GWH/年的产能。二阶段投资 2.08 亿元用于产能扩建,2022 年建成投产,总产能达到 4.9GWH/年。三阶段投资 1.91 亿元用于产能扩建,2025 年投产,届时项目总产能达到 10.5GWH/年。二期为资源化回收项目,拟投资 12 亿元,主要从事动力电池的回收处理、资源化。二期项目计划于一期项目建成投产后启动建设,建成后将具备年处理 40 万套(约 10 万吨)废旧动力电池的回收处理能力和 2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生产能力。				股份有限公司
20.		黄骅港污废综合利用项目	根据不同油泥物性分质处理,对船舶油污、油泥、油脚、含油污泥及含油废水中产生的浮油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并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处理。	黄骅港河口港区	2023-2025	5.01	沧州港务集团
21.		海上环卫项目	北起歧口、南至徐家堡。全长 65.8 公里,海挡以东,落潮海水线向海一侧 200 米内,为作业范围,其中海域面积 5.62 平方公里,养殖区面积 43.19 平方公里,潮间带 122.45 平方公里。	歧口-徐家堡	2023-2024	0.03	渤海新区黄骅市城管局
22.		渔业增殖放流	采用增殖放流方式逐步恢复海洋生物质量	渤海新区	2023-2030	0.127	沧州市港城产业园区管委会
23.		互花米草治理项目	采用“刈割+围淹”、“刈割+翻耕”等综合方式治理,主要开展互花米草刈割、密耕、根茎耙楼、	赵家堡码头东沿海	2023-2025	0.4576	渤海新区黄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序号	领域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地点	实施年限	投资预算(亿元)	牵头单位
			植株清运、吹填袋围堰、治理区维护、围堰拆除、跟踪监测评估等工作，涉及治理面积 352 公顷。	滩、北排河与沧浪渠汇合入海口			局
24.		渤海新区黄骅市 2024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源置换项目	位于羊二庄镇涟洼排干、官庄乡廖家洼排干及老石碑河两岸，共涉及村庄 12 个，主要工程：清淤涟洼排干、相关支渠，建设泵站等。	羊二庄镇、官庄乡	2024	0.25	渤海新区黄骅市农业农村局
25.		河道管护工程	通过第三方购买服务定期开展河道垃圾、漂浮物、水草清理等，实施水质净化工程示范项目。	--	2023-2025	0.042	渤海新区黄骅市农业农村局
26.		河口生态修复	实施河道与航道清淤及海岸线生态修复工作，海岸线生态建设长度 3.89 千米。	南排河河口	2023-2025	1.36	渤海新区黄骅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7.	生态空间	古贝壳堤自然保护区土地整理	地上违法建筑拆除，植被恢复，环境治理等。	古贝壳堤核心保护区	2026-2030	0.0047	渤海新区黄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8.		岐口浅海湿地修复	湿地修复	岐口浅海湿地	2023-2025	0.175	渤海新区黄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9.		南大港湿地生态修复项目	南大港湿地范围内西侧退养还湿 75 公顷，西北侧修复区域 125 公顷（总面积共 200 公顷），入海河道疏通长度 15.5km 以及南大港湿地生境改善 3000 公顷。	南大港湿地	2023-2025	0.2244	南大港湿地和鸟类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序号	领域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地点	实施年限	投资预算(亿元)	牵头单位
30.		河北滨海省级湿地公园生态修复工程	建设规模 29.89 平方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植被群落修复、动物保护，提升植被覆盖率、动植物物种丰富度。	河北滨海省级湿地公园保护区范围	2023-2025	0.1196	渤海新区黄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		渤海新区围填海整治修复	1.实施退养还滩、修建生态化海堤工程，新建海挡向陆一侧建设观光步行栈道，拓展亲海空间。建设人工岸线生态廊道，实施海洋渔业增殖放流工作。 2.退养还湿面积 307 公顷，新建生态化海堤，新增生态岸线 5.1 千米，实施增殖放流。	渤海新区围填海海域	2023-2025	1.5*	沧州市海洋和渔业局，港城产业园区管委会
32.		黄骅岸线岸滩综合整治项目	涉及岸滩整治 460 公顷（南排河镇 175 公顷、港城区 285 公顷），其中包含养殖围堰拆除 197 公顷，植被种植 45 公顷；岸线整治 2.95 公里（南排河镇），其中南排河口岸线生态化改造 1.04 千米，新石碑河岸线生态化改造 0.55 千米，徐家堡村东南部岸段岸线生态化 1.44 千米；互花米草治理 352 公顷（南排河镇、港城区）。	南排河镇、港城区	2023-2024	2.11	渤海新区黄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
33.		黄骅港附近海域淤泥质海岸特色生态景观带建设	1.投资 0.3 亿元，拆除新黄南排干以南至规划黄骅港保税区西北侧防波堤以北之间管理岸线东侧围垦养殖约 450 公顷，退养后的滩涂实施人工整治修复，栽种适生植物。2.投资 2.3 亿元，沿管理岸线修建新海挡 7.5km，斜坡式海挡向海连接退养还滩的滩涂湿地，斜坡式海挡每隔一段距离修建可供游人赶海的通道，海挡向陆一侧依次修建人行木栈桥 4km。3.投资 0.06 亿	渤海新区	2023-2025	2.66	港城产业园区管委会

序号	领域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地点	实施年限	投资预算(亿元)	牵头单位
			元，对综合保税区北侧人工岸线向海一侧实施岸滩工程垃圾清理，向陆一侧修建4km长绿化带，修建海岸步行系统；规划东疏港路北段2期东侧岸线向陆一侧实施0.9km长绿化与生态景观湖岸绿化带衔接。				
34.	生态经济	乐源君辉沧州牧场新建牧场项目	总占地面积1400余亩，建设牛舍10.5万m ² ，挤奶大厅8500m ² ，青储窖、干草库、饲喂搅拌站等共计2.45万m ² ，同时配套建设综合用房、粪污收集处理区及辅助用房和附属设施。	中捷产业园	2022-2025	3.59	乐源君辉(沧州)牧业有限公司
35.		南大港智慧旅游项目	开发“互联网+旅游”新产品、新模式，推动景区服务智慧化升级与效能提升。	南大港产业园	2023-2025	1.5*	市文旅局、南大港产业园区
36.		渔村旅游项目	位于南排河镇歧口村，总占地面积25亩。项目以南排河镇的自然资源及人文资源为基础，以文化旅游及休闲旅游为路径，以中国北方天然原生态渔港及渔盐生产生活方式为核心特色，完善旅游基础与公共服务设施，树立南排河镇最美渔村旅游品牌。	南排河镇歧口村	2023-2025	0.7	黄骅市吉胜旅游有限公司
37.		南排河城镇休闲康乐中心项目	位于南排河河口南侧海域，占地200亩，集养殖垂钓中心、餐饮中心、休闲旅游中心于一体，将休闲、娱乐、餐饮等活动与渔业有机结合，打造黄骅渔业特色小镇。	南排河河口南侧海域	2023-2025	1.2	河北泰舱渔业开发有限公司
38.		马营水镇特色民宿项目	谋划建设旅游驿站、旅游厕所和旅游休闲商街等配套设施，规划特色民宿区开展乡村旅游活动，推进旅游与乡村产业融合，构建文旅新空间，延伸产业链条。	马营水镇	2024-2030	20	市文旅局

序号	领域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地点	实施年限	投资预算(亿元)	牵头单位
39.		海水淡化厂二期扩建	海水淡化厂完成二期扩建，达到 5.0 万 m ³ /d 的海水淡化能力	中捷产业园	2023-2025	0.5*	沧州临港中科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10 万吨海水淡化项目	将发电、冶炼及制盐行业与海水淡化工艺高度融合，建成日产 10 万吨淡水的项目。	港城区	2021-2025	0.7196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41.		正骅 90MW 渔光互补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规划建设装机容量 9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及其配套设施	南大港产业园区、吕桥镇	2022-2030	0.1855	黄骅市正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42.		优耐特光美南排河镇 140 兆瓦渔光互补项目	1、新建南排河镇 140 兆瓦渔光互补项目 220kV 升压站，设置 1 台容量均为 150MVA 主变压器，户外布置；2、新建 1 条 220kV 送出线路，起点为拟建 220kV 升压站，终点为 500kV 宣惠河变电站，长度约 7.5km，其中单回架空线路长度 7.12km、单回电缆长度 0.38km。	南排河镇	2023-2030	6.3	黄骅市优耐特光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43.		哈电风能有限公司新能源产业项目	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包括智慧风电总装厂、风电塔筒制造厂、风电发电机制造厂、风电电控系统自动化制造厂、零碳综合智慧园区等；3GW 的新能源，包括海上风电场、陆上风电场、光伏电站、储能等板块，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值达到 88 亿元。	--	2023-2030	255	哈电风能有限公司
44.		渤海新区“绿电制绿水”（新能	供电采用“光伏+海水淡化”生产运营模式，建设 63 兆瓦光伏发电设施配套建设 5 万吨/天膜法	国能河北沧东发电	2023-2025	8.3275	国能河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领域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地点	实施年限	投资预算(亿元)	牵头单位
		源+海水淡化)综合能源示范项目	海水淡化,预计年发电量约 8986 万千瓦时,年制水量 1563 万吨。光伏发电优先供给海水淡化制水,剩余电量送入公用电网。	有限责任公司			
45.	生态生活	和美乡村示范区建设	实施官庄、滕庄子、齐家务枣蔬产业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区建设,争创省级和美乡村示范区,加快黄骅本级和美乡村示范乡镇及示范线路创建。	官庄、滕庄子、齐家务	2023-2025	1*	渤海新区黄骅市农业农村局
46.		黄骅市主城区新建雨污水管网项目	主要建设黄骅市城区雨污水管网,其中雨水管全长 9470 米,管材为II级钢筋混凝土管,管径为 dn800-1200;污水管全长 9470 米,管材为高密度聚乙烯 HDPE 中空壁缠绕管,管径为 dn600;配套建设管道工作面恢复、停车位、充电桩等设施。	黄骅市主城区	2023-2030	1.43	渤海新区黄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
4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对剩余 123 个农村实施生活污水治理,并稳定运行。	--	2023-2035	0.25*	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环境局
48.		渤海新区黄骅市 2023 年厕所改造提升项目	对近年来农村已改且建设标准较低、无冲水设施的户厕进行提升完善,加装冲水设施,通过摸底统计,共涉及 9 个乡镇,共计 12784 座户厕。	全市 9 个乡镇	2023	0.0211	渤海新区黄骅市农业农村发展局
49.		黄骅市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配备保洁员及生活垃圾清运转运车辆、分类垃圾桶,除 16 个城中村外,全市 10 个乡镇 311 个村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范围,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全市 10 个乡镇	2023-2025	1	渤海新区黄骅市城管局
50.		餐厨垃圾运输及垃圾分类	对各类餐饮业、学校、机关、有食堂的企业等餐厨垃圾上门收集、并转运至餐厨垃圾处理设	黄骅市主城区	2023-2025	0.026	渤海新区黄骅市城管局

序号	领域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地点	实施年限	投资预算(亿元)	牵头单位
			施等服务，建成区内原有及新建垃圾分类设施的维护、保洁、运行等工作。				
51.	生态文化	生态文明宣传渠道建设	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政府门户网站等开设生态文明建设专栏，制作刊播生态文明公益作品，在户外、交通工具等地方张贴生态文明宣传标语或挂图，利用环保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普及生态文明知识。	全市	2023-2030	0.05*	渤海新区黄骅市委宣传部、文广旅局、生态环境局
52.		南大港湿地自然博物馆	总占地面积 35.87 亩，建设集湿地生态、湿地文化、湿地动植物展览和高科技展示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博物馆。	南大港湿地	2023	0.87	渤海新区黄骅市文广旅局
53.		文化馆提升改造工程	实施文化馆的提升改造。	黄骅市文化馆	2023	0.01779	渤海新区黄骅市文广旅局
54.		城市书房建设	建设城市书房 1 座，面积不低于 150 平方米，配备图书 3000 册以上，每年更新图书 10%、订购报刊 20 种，配套设备、便民设备及智能化电子设备健全，并将城市书房纳入黄骅市图书馆分馆管理，实现与县级总馆通借通还。	--	2023-2025	0.02*	渤海新区黄骅市文广旅局
55.		文化公共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	开展戏曲活动不低于 65 场，建设文化新空间 2 个，提升文化站 2 个、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36 个，扶持一批文化能人、文化队伍。	--	2023-2025	0.0105	渤海新区黄骅市文广旅局

备注：带*的重点工程项目投资为参照类似项目估算所得。